

明說表填

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區郵遞	電話	備註	之與 關本 系人	家庭經濟狀況	申請人 〈簽名蓋章〉 家長姓名 籍貫	意 審 見 查

- 一、請參閱獎學金辦法據實填列。
- 二、申請獎學金，須由學生填具申請書，連同『全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在學成績證明』及『戶籍謄本』，於規定期間內，掛號郵寄本會審查。
- 三、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應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為申請期間，逾期作放棄論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申請獎學金時可自行影印放大填寫之。